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志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丁增輝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志清自民國115年4月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
13 程序。

14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17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另按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裁定開
20 始清算程序：(一)、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
21 問。(二)、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
22 消債條例第56條亦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23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同條例第
24 83條第1項所明定。

25 二、經查：

26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裁
27 定自民國114年7月17日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
28 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進行更生程序，於114年9
29 月30日、10月29日先後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依確定之債
30 權表總額，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更生方案，該函各
31 於114年10月3日、10月31日送達債務人，惟債務人具狀稱其

01 收入來自理賠金，理賠之保險金不固定，若症狀減輕能從事
02 輕便之零工，倘女兒資助下，最大限度每月可清償1萬元等
03 語，僅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6日
04 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聲請
05 人仍未提出等情，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憑，且經本
06 院調取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9號卷宗核閱無訛。

07 (二)又查，聲請人稱其收入為保險金，參酌其名下之全球人壽、
08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均屬正常有效之保單
09 (見司執消債更卷第67至71頁)，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查詢
10 聲請人持續受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113年2月後每月為4,04
11 9元，及聲請人之全球人壽保單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57,210
12 元，並於114年7月17日甫領取保險金122,500元等情(本院
13 卷第119、169至173頁)，聲請人明知有上開財產、收入情
14 況，仍未依本院命令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致無法認
15 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盡力清償。則聲請人不遵守法院之命
16 令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
17 行。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
18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9 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21 文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7 書記官 謝儀潔